

排 放 口 数 量 及 分 布 情 况	排放口 1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1(实验室)	经度：121° 1' 37.27" 纬度：31° 16' 38.86"
	排放口 2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2 (生产车间)	经度：121° 1' 38.32" 纬度：31° 16' 43.00"
			排气筒 3 (仓库一)	经度：121° 1' 38.46" 纬度：31° 16' 41.52"
			排气筒 4 (仓库二)	经度：121° 1' 38.57" 纬度：31° 16' 44.87"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无工业废水
	主要处理工艺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实验室、仓库一、仓库二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冷凝+喷淋+活性炭吸附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制定并备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

